

中共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穗律党通〔2023〕16号



关于下拨 2022 年度“两新”组织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补充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联合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律师行业党委已收到市司法局划拨的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，按照《广州市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和司法局《关于下拨 2023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工作经费下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费类别和标准

（一）2022年补差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

补差党员活动经费共137,000元，按一定额度分配到58个党组织。本次下拨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成立的党组织。其中49个独立党组织，共110,500元，将下拨到党组织书记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账户。9个联合党支部，共26,500元，由律师行业党委统筹使用（详见附表1）。

（二）2022年补差党组织书记津贴

广州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，经费发放月份为2022年1月-12月。本次下拨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成立的党组织书记津贴（详见附表1）。党组织书记津贴拨付到现任党组织书记个人账户。

二、经费使用范围

使用党员活动经费、新成立党组织启动经费，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不得用于：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；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津贴补贴或福利；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

费用；党员或村民代表参加会议、活动的补贴；集体偿还借（贷）款；大型工程建设项目；已有财政资金安排的相关工作项目；经营性活动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反公务支出管理规定的超标准、超范围开支。

三、经费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发挥经费使用效益

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经费，防止套用财政专项经费滥发津贴补贴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，不得擅自调整经费用途。切实发挥经费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、保障基层党组织运转和加强党建工作等方面的作用，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对因违反使用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效益低下的，视情况追回、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相关经费，确保基层运转保障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

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联合党支部在资金支出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，保证资金管理规范、安全，特别是租赁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在上级未明确规定或未经过上级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调整经费用途。要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台账，及时分类存档，妥善保管备查，每月定期向党员、群众公开经费使用情况，及时向市律师行业党委报告经费使用情况。党委办每个月抽查党组织经费使用和财务报销情况。

（三）各项报销要求

1、培训党员。外出培训发票内容必须为“培训费”、“培训会议费”、“学习培训费”，收款单位要求是党校、培训机构等具有培训功能性质的单位，严禁用餐饮、住宿费等票据作为报销凭证。基层党组织需组织党员外出培训学习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落实活动方案申报、组织实施、活动小结3个环节。

2、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。发票或收据必须注明单位名称、填制日期、购买书籍或订阅报刊的名称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，或附有销售方提供的详细清单；购买党员教育活动设备，须符合有关固定资产、低值易耗品等购置规定。

3、补助生活困难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。需提供接受补助党员本人书面申请、党组织书面决定、补助或慰问金发放表，并由发放补助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签名确认，盖党组织公章；对老党员、生病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发放的慰问物品可如实开具发票，并附具体文字说明（含人员名单）后进行报销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开支项目

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餐饮、食品、日用品、娱乐场所、旅行社的消费支出不属于下拨党费的使用范围，其相关票据不得报销。

（五）经费使用流程

1. 做好活动方案，列明经费使用预算。

2. 召开支委会（支部无支委会则为全体党员会议）讨论通过活动方案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3. 按照活动方案使用经费开展相关活动。

4. 经费使用后必须开具正规的发票进行报销，发票抬头为律师事务所名称。

5. 活动结束后填写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下支出台账（附表5）。活动方案、会议纪要、活动购买清单、活动签名、活动照片等作为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附在台账里备查。

其他：联合党支部使用经费，起草好方案后报律师行业党委审议后，再按相关要求办理。

（六）做好资金清算下达及收回统筹

根据市级转移支付基层党建资金最多结转安排1年，逾期未支出的全部视作结余资金收回统筹的规定，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联合党支部经费使用期限到2024年12月31日，当年有结余的，退回至市律师行业党委账户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经费申报

（一）用款单位上报账户信息。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联合党支部于2023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上报对公账户信息，要求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。填写《党组织经费下拨账户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一份纸质版交至市律协党建工作部。

（二）党组织书记申领津贴。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、联合党支部书记于2023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写《申报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表》（见附件4）一式一份纸质版和不少于500字的党建工作总结（书记手写签署姓名），交至市律协党建工作部，申领2022年补差党组织书记津贴（根据附件1填写发放月份和金额）。

- 附件：1、2022年度补差党员活动经费、党务工作者津贴发放名单
- 3、账户信息登记表
- 4、申报党组织书记津贴表
- 5、2023年度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下达支出台账

中共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23年7月21日

联系人：姚洁如，联系电话：835236052

广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附表 1：2022 年补差党员活动经费、书记津贴发放名单

序号	组织名称	书记	党员活动经费发放金额 (单位：元)	书记津贴发放金额 (单位：元)	书记津贴发放月份
1	北京市万商天勤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杨桂丹	1500	9000	2022 年 4-12 月
2	广东安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戴锦宁	1500	2000	2022 年 11-12 月
3	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谭春林	2500	3000	2022 年 10-12 月
4	广东佰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罗嗣音	2000	4000	2022 年 9-12 月
5	广东秉甲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李赫男	2000	5000	2022 年 8-12 月
6	广东创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郑叶青	1500	3000	2022 年 10-12 月
7	广东东方星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陈淇华	1500	3000	2022 年 10-12 月
8	广东敦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哈盼	20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9	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李大宁	2000	7000	2022 年 6-12 月
10	广东方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杨春莹	25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11	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曹一飞	2500	3000	2022 年 10-12 月
12	广东高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林明开	15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13	广东广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陈永生	1500	9000	2022 年 4-12 月
14	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范炳荣	25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15	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刘素君	2000	7000	2022 年 6-12 月
16	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彭亮	35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17	广东集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罗壮志	1500	4000	2022 年 9-12 月
18	广东径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万云文	2500	7000	2022 年 6-12 月
19	广东敬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李烨涛	2000	11000	2022 年 2-12 月
20	广东隽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萧丽仪	1500	11000	2022 年 2-12 月
21	广东君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周剑威	2000	7000	2022 年 6-12 月
22	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朱文利	2000	9000	2022 年 4-12 月
23	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庄洁	2000	3000	2022 年 10-12 月
24	广东兰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陈马强	1500	4000	2022 年 9-12 月
25	广东民诚众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何雪萍	1500	12000	2022 年 1-12 月
26	广东品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温素平	3000	7000	2022 年 6-12 月
27	广东启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王孝琼	2000	9000	2022 年 4-12 月
28	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杨帆	2000	11000	2022 年 2-12 月
29	广东尚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吕金德	2500	2000	2022 年 11-12 月

30	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许海芳	2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31	广东四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钟乐军	1500	11000	2022年2-12月
32	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颜勇	2500	7000	2022年6-12月
33	广东天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刘斌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34	广东翔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朱琳凤	2000	12000	2022年1-12月
35	广东雄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陈海波	1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36	广东以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吴蔚敏	1500	3000	2022年10-12月
37	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王瑞敏	2000	5000	2022年8-12月
38	广东展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许秀娜	1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39	广东正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黎明	4000	12000	2022年1-12月
40	广东政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刘忠阳	1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41	广东知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杨莉	3000	1000	2022年12月
42	广东知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谷洪涛	2000	12000	2022年1-12月
43	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郑建威	4000	4000	2022年9-12月
44	广州金鹏（黄埔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张豫侃	1500	1000	2022年12月
45	国信信扬（花都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林珈锋	3000	7000	2022年6-12月
46	金桥司徒邝（南沙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曾敏华	1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47	上海兰迪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孔云飞	1500	1000	2022年12月
48	上海市方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苏毅	4000	11000	2022年2-12月
49	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	彭金常	8000	12000	2022年1-12月
50	海珠区第三联合党支部	关虹敏	2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51	南沙区第二联合党支部	肖盈盈	3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52	越秀区第十一联合党支部	李韵华	2500	12000	2022年1-12月
53	白云区第四联合党支部	徐敏仪	3000	12000	2022年1-12月
54	天河区第二十二联合党支部	林洁雯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55	天河区第二十联合党支部	吴国雄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56	天河区第二十一联合党支部	郑聪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57	天河区第十九联合党支部	程时春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58	越秀区第十二联合党支部	林存锋	3000	4000	2022年9-12月
	合计		137000	443000	